

# 臺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公報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 
礁溪鄉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臺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第16屆鄉長補選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1年9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壹、鄉長候選人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林成功	51年12月12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無	礁溪國中、礁溪國小、羅東高工、國防大學政戰學院、佛光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。	主任軍事檢察官、主任軍事審判官、法制官、礁溪鄉民代表、礁溪鄉第16屆鄉長候選人、宜蘭縣政府秘書。	施政方針：打造國際溫泉鄉，展現活力新礁溪。 施政願景：台灣的礁溪，也是國際的礁溪。 礁溪人要享受健康安樂的幸福生活，在自然的生態環境中悠遊成長，使每個社區展現活力，發揮特色。 礁溪是台灣人生根發展的好所在，也是世界訪客流連忘返的新故鄉。要讓世界看見礁溪的在地文化，也要和豐富多采的世界文化交流對話。 施政五大主軸：觀光美食的礁溪、教育藝文的礁溪、環保生態的礁溪、健康安樂的礁溪、活力社區的礁溪。
2		林政盛	30年5月18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中國國民黨	礁溪國民學校畢業、台灣觀光專業英語訓練班結業、國立政治大學空中行車入學考試及格，考試院人事行政人員普通檢定考試及格。	礁溪鄉第十一、十二、十三屆鄉民代表，第十四屆鄉民代表會主席，第十三、第十四屆縣議員，礁溪鄉第十四、十五屆鄉長。	政盛秉持32年從政經驗，願以識途老馬承擔建設美麗礁溪遠景重擔，以現有礁溪鄉公所團隊，以清廉踏實穩健的腳步，全面檢討施政得失，提出修正與補強。 一、政盛如能鄉親所託付，希望能融合地方派系，共同攜手為美麗礁溪願景努力打拼。 二、修正礁溪農會旁道路舖設改進方案，並恢復礁溪德陽路商圈美景，全面檢討礁溪鄉道路整頓與改善。 三、配合中央民代，向國防部反應遷移礁溪明德訓練班，建議該地規劃為世界溫泉園區或國軍渡假中心，再造溫泉小鎮觀光商機。 四、爭取建設礁溪為大型轉運站，成為交通樞紐，減少雪隧壅塞，並爭取開闢山腳道路，繁榮地方。 五、爭取地方自治權益，反應民需，建設放寬建蔽率與容積率，使都市計劃內公共設施用地容積率能轉移，增加土地利用效能，增進鄉民產值。 六、爭取早日興建礁溪鄉標準游泳池，並建議開闢礁溪國民學校操場為地下停車場，繁榮礁溪市區，儘速將新建立體停車場委外經營，增加鄉庫財政。。 七、檢討本鄉不合理都市計劃，全面檢討機關用地，建議修正「地方制度法」，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，縮短城鄉差距。 八、強化民力訓練，補助民防、特防、義警、義消、守望相助隊、愛心媽媽、義交及救助保險經費。。
3		林錫忠	42年5月25日	男	臺灣省宜蘭縣	民主進步黨	礁溪國小、省立宜蘭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。	律師事務所助理、員山鄉公所課員、宜蘭縣政府社會科科員、人事室科員、秘書室法制股股長、秘書室副主任、消費者保護官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處長、秘書處處長。	一、增設宜四匝道，推動高速公路側車道向北延伸至頭城交流路。 二、推動礁溪鐵路車站高架東移，擴大規畫鐵路以東市區土地。 三、爭取台二庚省道延伸線。 四、興建礁溪轉運站於礁溪公園。 五、檢討市區明德訓練班及軍方土地，俾開發成「會議與商展產業」。 六、加強推動溫泉產業，增進礁溪城市魅力與吸客效果。 七、提升鄉內農產品產值，加強行銷，以增加農民經濟收入。

## 貳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1年9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81年9月8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無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1年5月8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1年9月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鄉長選舉投票權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出他人，選舉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(1)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印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票箱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，或故意毀損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：處五百元以下有期徒刑。
- 9.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-1格式四、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

\*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汙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
1.妨害罷免票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 使用競選強勢關係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